

合同签订之日

起 7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实施（含不少于 90 天的试

### 三、项目工期

当合同文件出现模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②中标通知书；

①本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 项目地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飞龙东路 116 号）

按招标文件要求。

### 2. 技术规范

源头溯源子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系统等。

1. 项目内容：源头管理子系统、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

数据集成与分析子系统、数据挖掘与决策子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系统集成等。

1. 项目内容：源头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基础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招标编号为 常采公[2020]0266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源头管理子系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

合同编号：

## 合同文本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源头管理子系统





序号	内容	单数品	量牌	型号	单 价	总 价
1	数据存储 化处理	套	1	—	数据标准化处理	
1.1	数据标准 化处理	套	1	—	数据标准化处理	￥20.00
1.2	综合数据 库建设	套	1	—	基础地形数据库、业务管理数据库、文档多媒体数据库	￥35.00
2	应用系统建设					
2.1	监管“一张 图”系统	套	1	—	地图基础操作、地图专题显示、地图分析	￥204.00
2.2	监管数据 中心子系 统	套	1	—	排水信息管理、排水许可管理、源头监管管理、污水厂 理	￥278.00
2.3	排水户接 管审批子 系统	套	1	—	接管审批一卡通、接管审批流程管理、合同管理	￥80.00

#### 供货一览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信息安全评估等相关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1459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包干价，含最终验收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六、价格与支付

著作权或发表权相关论文。

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相关软件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相关软件

#### 五、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证据材料、结算书、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报告等。

9、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签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

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

7.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查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对不满足要求的资料提

3	基础设施建设	1	—	HP DL388 G10, CPU: Intel Xeon 3206R*1, 16GB DDR4; 4*300GB, 千兆网卡, 2个电源, RAID 0, 1, 5, 1块RAID 卡, 3×PCI-E	DH-NVR5832-4KS2, 网络带宽320Mbps, 带行320Mbps, 转发320Mbps; 网络切换接入32路	设备：支持H.264 编码 DH-IPC-HFW3269M-12, 摄机：1/2.7 英寸，CMOS, 200 万	3.3
3.1	应用服务	1	单机	HP DL388 G10, CPU: Intel Xeon 4210*2, 2*16GB DDR4; 4*300GB, 千兆网卡, 2个电源, RAID 0, 1, 5, 1块RAID 卡, 3×PCI-E	DH-NVR5832-4KS2, 网络带宽320Mbps, 带行320Mbps, 转发320Mbps; 网络切换接入32路	3.4	
3.2	数据存储及备份服务	2	单机	HP DL388 G10, CPU: Intel Xeon 4210*2, 2*16GB DDR4; 4*300GB, 千兆网卡, 2个电源, RAID 0, 1, 5, 1块RAID 卡, 3×PCI-E	设备：支持H.264 编码 DH-IPC-HFW3269M-12, 摄机：1/2.7 英寸，CMOS, 200 万	3.3	
3.4	网络硬盘	1	大华	ST6000DM003, 6T, SATA3.0	H3C S1824G, 24 个10/100/1000Base-T, 交流供电	3.6	
3.5	视频监控	6	希捷	320Mbps; 网络视频接入32路	联想V15, Intel Core i5, 8GB, 1TB HDD 或512GB SSD, 1920 ×1080	3.8	
3.6	千兆交换机	1	华为	华为M6, 安卓9.0 及以上；4G, 64G, 8英寸IPS, 2560 ×1600；双摄像头，像素，前800 万，后1300 万；全网通	联想V15, Intel Core i5, 8GB, 1TB HDD 或512GB SSD, 1920 ×1080	4	
3.7	移动终端	3	华为	华为M6, 安卓9.0 及以上；4G, 64G, 8英寸IPS, 2560 ×1600；双摄像头，像素，前800 万，后1300 万；全网通	联想V15, Intel Core i5, 8GB, 1TB HDD 或512GB SSD, 1920 ×1080	3.8	
3.8	笔记本电脑	2	联想	联想V15, Intel Core i5, 8GB, 1TB HDD 或512GB SSD, 1920 ×1080	联想V15, Intel Core i5, 8GB, 1TB HDD 或512GB SSD, 1920 ×1080	3.9	
3.9	扫描仪	1	爱普生	EPSON DS1610, 600×600DPI, 30PPM/60PPM (200/400dpi) ; USB 或WIFI	EPSON DS1610, 600×600DPI, 30PPM/60PPM (200/400dpi) ; USB 或WIFI	3.1	
3.10	便携式打印机	2	爱普生	EPSON L4156, 便携式喷墨打印机；5760x1440 dpi; A4	EPSON L4156, 便携式喷墨打印机；5760x1440 dpi; A4	3.11	
3.11	服务器机架	1	国产	宏基, 600*1000*2019mm, 黑色, 42U, 内含风扇、PDU	宏基, 600*1000*2019mm, 黑色, 42U, 内含风扇、PDU	4	
4.1	第三方授权	项	1	—	定制	4.1	
					集成	4.1	
					0,00	0,00	
					0,00	0,00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同时  
C. 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详细实施方案

A. 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验收完成且退还)  
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竣工结算时扣回：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单据，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

#### (1) 预付款

##### 4. 付款步骤：

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率开具，  
税种或现行规定的税率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3. 如果在履行合同时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加、增加或废除  
支任何额外费用。  
本项目与其他系统对账使用，包括从其他信息化系统取数据、为其他信息  
化系统开发数据接口，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  
服务和风险中。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  
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文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  
标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各项目应有费用，包括招标  
检测、培训、质保、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  
信息化系统对接工程，及相关硬件的采购、调试、售后，质保期内升级维修维护、  
2.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开发、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后期培训、与其他

4.2	电动阀门	远程控制	项	0	改造	430,00	00	430,00	00
5	其它				定制	42,500	500	42,500	00
5.1 第三方信息 安全评 份 1 — 审报告 合计									
					定制	42,500	500	42,500	00
总计									
						41,450	9,200	50,650	00

（三）

- 1.1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1.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 1.5 维护乙方服务体系，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 1.6 协助处理与各直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

#### 九、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应按所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关费用。

当本项目需要变更时，由甲方签发项目变更联系单。甲方提出新的功能变更

#### 八、项目变更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承诺。

####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转账。

方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0%。

系统 2 年质保期结束且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

#### （3）尾款

D. 结算审定价中未付部分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提供所有的竣工资料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B. 甲方签署的结算审定书；

A.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方机构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单据，经甲方、监理、审计及相关部门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由监理和甲方签发系统验收合格证明书后，

#### （2）验收款

同价款。

应付乙方要预付款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之日起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预

付款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计算；如乙方履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操作合

应向乙方要预付款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之日起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预

## 二、双方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作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2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某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3 乙方在被授予合间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2.4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实际项目组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2.6 乙方应按期间甲方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2.7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2.8 乙方自行承担合间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间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3 乙方在被授予合间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实际项目组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3.6 乙方应按期间甲方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3.7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8 乙方自行承担合间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1 乙方需保证工作进度，未在合间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合间总价的 0.1%，最高不超过合间总价的 8%。若乙方在自合间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间并向乙方索赔签约金额 10% 的违约金。

4.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

4.3 乙方必须保证实际项目经理人员、所供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为甲方提供。

密制度：

1.乙方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十二、项目保密要求

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承担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

## 十一、索赔

的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4.如果乙方对系统建设及缺陷不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七天内退回。

补偿。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中标总金额 5% 的履约保

## 十、履约保证金

同，乙方必须按照已完成项目部分总价的 100% 偿付甲方损失。

4.6 中标人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

的 100% 偿付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报废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该合同费用总额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

4.4 由于乙方原因，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0.1%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甲方损失。

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甲方可要求  
求更换）。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二) 合同的转让

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

。向。

2. 3 本合同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2.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合同；

2.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合同的解除

### 十四、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合理的自然保护措施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并予以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期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

1. 紧急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

### 十三、不可抗力

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

复使用。

4.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信息采录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

以任何形式进行泄密、传播。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相关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

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 (三) 合同修改、补充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将修改意见书面通知对方。若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 十五、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地为常熟，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任何一方均可向常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七、合同语言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工签章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 十八、合同中文字写。

合同书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本公司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公司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

### 十九、采购机构壹份。

法定代表人：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银行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电 话：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 话：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建设排水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